

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
聯絡人：陳惠美
電話：02-21758388分機618
電子郵件：hchen@megafunds.com.tw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兆信字第1150001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P000353_1150001003_115D2000173-01.pdf、
115P000353_1150001003_115D2000174-01.pdf、
115P000353_1150001003_115D2000175-01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
「兆豐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下稱二檔基金)修正證
券投資信託契約(下稱信託契約)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
關內容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核准在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5年7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75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投資人進行中長期穩健投資、逐步累積生活儲備，旨揭二檔基金新增發行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，爰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，修正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將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，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，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，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

電子
文
時

5

函規定，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，俾利保護受益人權益。前述修正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，惟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。

四、二檔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詳如下表；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(<https://www.sitca.org.tw>)外，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megafunds.com.tw>)公告；有關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megafunds.com.tw>)公告。

正本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